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1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斌
被　　告　戡緹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振遠
被　　告　鍾家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0八年二月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，及按附表所示之金額、期間、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十四條、連帶保證書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部分

（一）訴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六百五十萬元，及按附表所示之金額、期間、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主張：

1被告戡緹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、楊振遠於民國一0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、被告鍾家茗於一0七年二月十二日與原告訂立授信約定書，均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不依

約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楊振遠、鍾家茗並於一０七年七月十二日與原告訂立連帶保證契約，約定楊振遠、鍾家茗向原告連帶保證被告公司對於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保證等，以三千二百一十萬元為限額，願與被告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，如被告公司對於上開經其簽章之票據、借據、契約及上開所列債務之憑證不履行其責任，或應償付款項屆期未全數清償者，無論該項借款或債務有無提出抵押品，或所提之抵押品處分所得價款不足償還借款及債務，或票據證書缺乏要件，均由楊振遠、鍾家茗連帶負責償還，一經原告通知，楊振遠、鍾家茗願即將保證金額連同延滯期間應付利息及各種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各項費用等一併代為償還，並願預先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2 被告公司於一０七年二月十二日邀同楊振遠、鍾家茗共同簽發面額三百五十萬元之本票一紙，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三百五十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０八年二月十二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・四八浮動計算，但不低於年息百分之二・五；嗣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再邀同楊振遠、鍾家茗共同簽發面額三百萬元之本票一紙，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三百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０八年七月十二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・四八浮動計算，但不低於年息百分之二・五；另均約定按月付息，屆期還本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就其中四百七十二萬五千元之債務僅付息至一０七年八月十三日止，剩餘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元債務僅付息至一０七年九月十三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六百五十萬元，及按附表所示金額、期間、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如

數給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本票暨授權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薇

附表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、違約金

| 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　　息 | 違　約　金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肆佰柒拾貳萬伍仟元 | 自民國一０七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・五七計算。 | 自民國一０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 |
|  | 自民國一０七年九月十 | 自民國一０七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壹佰柒拾柒萬伍仟元 |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・五七計算。 |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 |